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3. 具体业务类型

(1) 一般纳税人购销业务会计处理

购销业务需要进行价税分离，按照不含税金额入账，但需要注意进项如果取得的发票不符合抵扣条件，应将税额计入资产的成本。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2) 小规模纳税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在购买商品时，其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均**不计入进项税额**，**不得由销项税额抵扣**，**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销售商品时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3) 购入免税农产品的处理

可抵扣进项税额=收购凭证注明价款×扣除率

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单选·2022】甲食品加工厂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乙农业开发基地购进一批玉米全部用于加工生产增值税税率为13%的食品，适用的扣除率为10%，支付货款为11 000元，并支付不含税运费1 300元（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该批玉米已验收入库。不考虑其他因素，则该批玉米入账金额为（ ）元。

- A. 11 200
- B. 12 417
- C. 9 900
- D. 12 300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答案：A

解析：该批玉米入账金额 $=11\ 000-11\ 000\times 10\%+1\ 300$
 $=11\ 200$ （元）。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4) 购进后退回或折让的处理

①企业购进后尚未入账就发生退回或折让的，无论货物是否入库，必须将取得的扣税凭证主动退还给销售方注销或重新开具。无需作任何会计处理。

②企业购进后已作会计处理，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时，若专用发票无法退回，销售方应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企业收到红字发票，作购进相反分录即可。

(5) 购入时即能认定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处理

先做进项后转出或全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6)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①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导致原已计入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将进项税额转出。

借：应付职工薪酬/待处理财产损溢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②因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列入异常凭证范围，或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的，按税务机关通知要求，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的，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以后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重新申报出口退税，并借记“应交税——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③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当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并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7) 视同销售的处理

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对于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行为，视同销售货物，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8) 差额征税的处理

①一般纳税企业提供应税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价款的，

a. 在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情况下，减少的销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科目，同理，小规模纳税企业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账务处理：

(a) 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

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b) 支付价款：

借：主营业务成本（含税金额）

贷：应付账款

收到发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适用一

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贷：主营业务成本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计算分析】（总额法）某旅游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差额征税的方式。该企业本期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的含税价款为530 000元（含增值税30 000元），应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和其他单位的相关费用为424 000元，其中因允许扣除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24 000元。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解析:

假设该旅游企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该项经济业务, 企业可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530 00
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
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30 00
0	
借: 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
0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b. 在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情况下，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确定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其账务处理跟正常销售相同，销项税金额按照金额计算即可。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②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的处理。

账务处理：

a. 如挣钱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b. 如亏钱

编制相反分录，可结转至下期进行抵扣，但不能跨年。